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2、除《关于延长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会议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外,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15:00。
2、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汾阳北路31号怡信中心12层
3、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姚锦龙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7、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 116,710,3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80%。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202,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72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逐票记名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116,908,38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4,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198,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9)%,(4,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汾阳北路31号怡信中心12层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77号青松城大酒店四楼香厅召开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77号青松城大酒店四楼香厅召开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0,697,374	99,7851	321,7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0,697,374	99,7851	321,7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0,697,374	99,7851	321,7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0,697,374	99,7851	321,700

9.议案名称: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0,697,374	99,7852	321,700

4.议案名称: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0,410,469	99,5951	611,505

5.议案名称: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6,909,9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R 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8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R 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每10股派现金0.27元,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8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提示: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4月20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7903)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应纳税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4日,除息日为:2015年6月5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5年6月4日,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9日,除息日为:2015年6月5日。

关于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6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农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15年6月1日起。
二、适用基金范围
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均可享受费率优惠。
四、具体费率优惠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重要提示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015年5月25日、5月26日、5月27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控股股东答复:目前不存在关于东安动力的应披露而未披露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5-021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116,908,38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4,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198,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9)%,(4,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3.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116,908,38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4,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198,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9)%,(4,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4.听取并通过《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为:(116,908,38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4,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5.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116,908,38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4,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198,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9)%,(4,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6.审议通过《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9,994,735.06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485,623.30元,累计可供股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77号青松城大酒店四楼香厅召开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0,697,374	99,7851	321,7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0,697,374	99,7851	321,7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0,697,374	99,7851	321,7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0,697,374	99,7851	321,700

9.议案名称: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0,697,374	99,7852	321,700

4.议案名称: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0,410,469	99,5951	611,505

5.议案名称: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6,909,9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R 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8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R 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每10股派现金0.27元,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8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提示: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4月20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7903)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应纳税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4日,除息日为:2015年6月5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5年6月4日,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9日,除息日为:2015年6月5日。

关于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六、客户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1、农业银行网站:www.abchina.com
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99
2、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ryuantan.com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0-189-809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银行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银行协议、相关规则,投资者应谨慎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日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8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嘉善富赛天地大酒店(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3189号)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9,671,560	99.99	1,000

7.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9,671,560	99.99	1,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度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总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9,671,560	99.99	1,000

(二)现金分红回报表情况

持股份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8,342,880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1,175,640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52,840	99.34	1,000	0.66	0	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2,600	95.76	1,000	4.24	0	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30,240	100.00	0	0.00	0	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600	82.14%	1,000	17.86%	0	0
5	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600	82.14%	1,000	17.86%	0	0
6	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600	82.14%	1,000	17.86%	0	0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嘉善富赛天地大酒店(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3189号)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9,671,560	99.99	1,000

7.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9,671,560	99.99	1,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度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总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9,671,560	99.99	1,000

(二)现金分红回报表情况

持股份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8,342,880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1,175,640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52,840	99.34	1,000	0.66	0	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2,600	95.76	1,000	4.24	0	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30,240	100.00	0	0.00	0	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600	82.14%	1,000	17.86%	0	0
5	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600	82.14%	1,000	17.86%	0	0
6	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600	82.14%	1,000	17.86%	0	0

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资产重组的重组方案以相关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7日起予以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资产重组进展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五、更正事项
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编号为临2015-026号公告,以下简称“原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笔误出现了错误,现更正如下:
原公告内容:“鉴于本次交易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需要更多时间对方案进行完善,并需就重组方案与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和工作沟通,本公司股票无法在原计划时间2015年5月27日复牌。”
更正后的内容为:“鉴于本次交易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需要更多时间对方案进行完善,并需就重组方案与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和工作沟通,本公司股票无法在原计划时间2015年5月27日复牌。”
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鉴于该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航天工程,股票代码:603698)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普光电,证券代码:002338)2015年5月25日、5月26日、5月27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核实,具体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表决结果为:(116,908,38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4,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198,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9)%,(4,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10.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16,908,38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4,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198,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9)%,(4,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1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会议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16,908,38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4,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198,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9)%,(4,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杨晓斌、韦微
3、结论性意见: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